

#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據為準。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業務往來合計總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提供背書保證時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單次新增總額伍億元(含)及對單一企業單次新增伍億元(含)之額度內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有關背書保證之辦理情形，亦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評估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且應就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進行風險評估，以衡量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之，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經核准之簽呈或填寫「蓋用印信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人員簽署。

####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將前項情事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送呈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起，本作業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